# 附件：

# **关于长春市双阳区调整非居民夏季**

# **管道天然气价格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吉林省发改委《关于我省管道天然气价格及相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19〕242号）有关政策精神，为了与国家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改革接轨，吉林省多地区已经出台顺价调整实行夏季、冬季价格机制政策，我区于2024年12月建立了《关于实施长春市双阳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长双发改价字【2024】22号）文件，按照联动机制相关要求，现参照长春市、县市区的天然气夏季价格理顺调整我区非居民(工业和商业用户)的天然气价格。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我区夏季天然气价格与长春夏季天然气价格保持同步，按照非居民价格实行夏季、冬季价格的政策，通过我省长春地区几年来运行情况看，社会反映良好，得到社会的认可和好评。

随着近年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燃气企业亏损经营，今年企业申请调整非居民夏季天然气价格。经我局对企业进行调查、数据测算，同时审核了2022-2024年度天然气企业与上游的购销合同、发票。目前我区非居民夏季天然气价格上涨已达到启动联动顺价机制的条件（文件规定：天然气购进综合价格累计达到或超过0.10元/立方米时，启动联动顺价机制）。经过研测，符合调整条件。综合考虑价格稳步调整因素，就夏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拟调整如下：

一、天然气企业采购、价格现状

双阳区目前的非居民夏季天然气价格执行3.40元/立方米（长双发改价字【2016】6号），该价格是2016年调整，采购价逐年上涨，按照近三年购气价同上期购气价格对比，2023年夏季购气价格为2.34元/立方米，同2024、2025年夏季采购价3.12元/立方米对比，购气成本上涨0.78元/立方米。经调查测算，天然气企业销售存在倒挂，企业经营困难，多年处于亏损状态。

二、拟调整非居天然气价格方案

（一）调价的依据

1.根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2.《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

3.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92号)

4.《关于实施长春市双阳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长双发改价字【2024】22号。

（二）调价原则

经与省市发改部门沟通，双阳区非居民夏季现行价格情况，参照长春市非居民夏季价格及周边县市（区）调整非居夏季的价格，按照本地实施价格联动机制的政策条件调整。坚持燃气企业和非居民用气户共同承担的原则，新增购气成本0.78元/立方米，由使用天然气的非居民用户承担0.15元/立方米，燃气企业承担0.63元/立方米，经过与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协调，燃气公司表示同意。

（三）调整价格标准

根据《关于实施长春市双阳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长双发改价字【2024】22号文，不高于长春市及周边县市区的现行非居夏季价格，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区现行非居民天然气夏季（2025年4月1日—2025年10月31日）由现行的3.40元/立方米调整到3.55元/立方米。

（四）调价影响

经计算，此次调价由3.40元/立方米，调价至3.55元/立方米，上调0.15元/立方米，涨幅为0.04%，企业平均每月增加收入14.90万元（非居民用气量为99.36万m³/月），如从2025年4月1日执行新价格至2025年10月31日预计增加收入104.33万元，影响非居民用户1975户（其中工业25户，商业1950户），每户平均月增加支出75.44元(每天增加支出2.51元)。工业和商业用户可以承担。

（五）周边县市价格比对

近几年，国内许多城市已采取了顺价调整夏季天然气价格政策，以疏导价格矛盾。周边县市（区）非居民价格均已上调。此价格在长春地区为较低水平，长春3.55元/立方米、农安3.55元/立方米、德惠3.62元/立方米、榆树3.93元/立方米、九台4.18元/立方米。我区燃气企业管道输送，设备标准、购气价格均与长春天然气公司一致。

周边市县非居民燃气价格对比情况表：

|  |  |
| --- | --- |
| 城市 | 夏季价格 |
| 双阳 | 3.40 |
| 长春 | 3.55 |
| 九台 | 4.18 |
| 德惠 | 3.62 |
| 农安 | 3.55 |
| 榆树 | 3.93 |

1. 执行时间

自2025年4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22日